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士嘉

指定辯護人 張蓉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4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728），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可預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此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先後依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Mar」之指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1時7分許，在屏東市勝利路之統一超商博勝門市，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將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身分不詳、暱稱「張華文」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依「Mar」之指示，接續於同年月2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明華一路之統一超商安華門市，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LINE將提款卡密碼、網

01 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身分不詳、暱稱「財務」、「財務業
02 務」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4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被害人，致上開被害人陷
05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
06 轉帳至上開2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07 二、案經乙○○、丁○○、戊○○、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08 局屏東分局、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丙○
09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
13 件），另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4 白、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
15 明、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113年2月22日診斷證明書、衛生福
16 利部屏東醫院心理衡鑑報告、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
17 3年9月26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398號函及所附屏安醫院精
18 神鑑定報告。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1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22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29 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
30 未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
31 較結果，新法規定之法定刑較輕，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先後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均係在「Ma
06 r」指示下，基於同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7 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8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
10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後2次提
11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犯意各別，且時空顯非緊密，應予
12 以分論併罰。惟查：觀諸被告與「Mar」之LINE對話訊息，
13 被告係在「Mar」之慫恿下分別去開通本案國泰帳戶及台新
14 帳戶之網路銀行，此有上開LINE對話訊息在卷可稽（見本院
15 卷第155至156、198、209頁），待網路銀行開通後，被告再
16 依「Mar」指示分別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
17 即令被告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之時間有先後，惟被告係交付
18 與「Mar」所屬之同一詐騙集團成員，仍應認係基於同一幫
19 助詐欺、洗錢之接續犯意所為，且時間僅隔4日，尚屬密
20 接，應屬接續犯，公訴意旨認係基於各別犯意而為，尚有誤
21 會。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附表所示
23 之被害人實行詐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26 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六)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28 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
29 明文。經查，經本院囑託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對被告
30 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被告輕度智能不足，案發時之精
31 神狀態雖未達到刑法第19條第1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

01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02 行為之能力」，但已達到同法第19條第2項所稱「行為時因
03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04 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狀態，此有上開醫院113年9月26
05 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398號函及所附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
06 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4頁），本院審酌前開鑑定報告
07 係由具有精神專業之鑑定機關依精神鑑定之流程，參酌被告
08 醫療紀錄、病歷，瞭解被告個案史及案發經過等資料，藉由
09 與被告對談、案發時有關情狀等因素，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
10 經驗綜合判斷，足以採信，則被告於本案犯行當下依其辨識
11 而行為之能力，相較於一般人顯著降低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七)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
14 規定遞減輕之。

15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之被告犯如附表編號2、6所示幫助洗錢部
16 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7 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
18 審理，附此敘明。

19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
20 犯罪之用，非但助長詐騙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
21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22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不僅造
23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
24 求償上之困難，且迄今均未賠償被害人，本應嚴懲；惟考量
25 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
26 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人數、受騙金額，暨被告於本院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0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04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5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6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07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08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09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10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12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13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14 查，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15 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16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18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20 (二)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21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22 題。

23 四、保安處分

24 檢察官雖主張：請宣告適當之保安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6
25 7頁），惟被告於本案前僅有1次強制猥褻前科，此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
27 與本案罪質不同，亦無其他財產犯罪前科，且被告係於與
28 「Mar」之網路交友中，在「Mar」之慫恿下，一時失慮方提
29 供本案帳戶，應為偶發性犯罪，尚難遽認其日後有再犯同罪
30 質犯罪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本件尚無具體情狀足認被
31 告日後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故本院認其不需依

01 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施以監護或為其他保安處分，附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邱淑婷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112年9月22日9時27分	2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2	甲○○	同上。	112年9月23日11時36分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23日11時37分	5萬元	
			112年9月23日11時50分	5萬元	
			112年9月23日11時53分	3萬6,000元	
3	丁○○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其蝦皮拍賣平台未簽署協議功能，需匯款才能簽署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112年9月27日13時38分	4萬9,98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27日13時40分	3萬2,369元	
			112年9月27日13時47分	1萬6,985元	
			112年9月27日13時55分	4萬2,217元	
4	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112年9月26日9時58分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26日10時3分	3萬5,779元	
5	庚○○	同上。	112年9月25日11時39分	4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6	丙○○	同上。	112年9月25日12時	3萬2,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01

			時13分（起訴書 誤載為12時10 分，應予更正）		
			112年9月25日12 時15分	3萬2,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8454號

05 被 告 己○○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己○○可預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10 碼交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
11 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此結果之發生，亦不
13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

14 (一)為牟取港幣20萬元之利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1時許，在
15 屏東市勝利路之統一超商博勝門市，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銀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
17 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18 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表一
20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上開被害人陷於
21 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
22 額轉帳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乙○○察覺有異，
23 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以提供帳戶賺取報酬之方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在高雄
25 市明華一路之統一超商安華門市，將其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丁○○、戊○○、庚○○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丁○○、戊○○、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寄交國泰世華帳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情不諱，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一編號1所述之事實。
3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擷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所述之事實。
4	(1)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交易擷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2所述之事實。

01

5	(1)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庚○○提出之對話擷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3所述之事實。
6	被告國泰世華帳戶、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前後2次之幫助行為，犯意各別，且時空顯非密接，應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3

檢察官 余 彬 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李 昇 華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詐騙方式
1	乙○○ (提告)	112年9月22日9時 27分轉帳25萬元	被害人乙○○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佯以透過 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轉帳至國泰世華帳 戶內。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被害人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詐騙方式
1	丁○○ (提告)	112年9月27日13 時38分轉帳4萬99 89元、40分轉帳3 萬2369元、47分 轉帳1萬6985元、 55分轉帳4萬2217 元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解除賣家金流異常詐騙 被害人丁○○，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左列時間轉帳至台新帳戶內。
2	戊○○ (提告)	112年9月26日9時 58分轉帳5萬元、 10時3分轉帳3萬5 779元	被害人戊○○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佯以透過 投資APP投資可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左列時間轉帳至台新帳戶內。
3	庚○○ (提告)	112年9月25日11 時39分轉帳4萬元	被害人庚○○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佯以透過 投資APP投資可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左列時間轉帳至台新帳戶內。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9728號

10

11 被 告 己○○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
02 金訴字第211號（月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03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己○○可預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
05 行帳號、密碼交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06 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
07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此結果之
08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

09 (一)為牟取港幣20萬元之利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1時許，在
10 屏東市勝利路之統一超商博勝門市，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
11 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
15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被害人，致上開被害
16 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將
17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
18 空。

19 (二)以提供帳戶賺取報酬之方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在高
20 雄市明華一路之統一超商安華門市，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
21 （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22 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23 團成員，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
25 編號3至6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被害人，致上開被害人陷於錯
26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編
27 號3至6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8 二、證據：

29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存摺明細、
30 對話紀錄。

31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 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02 對話紀錄。

03 (四)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04 對話紀錄。

05 (五)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06 對話紀錄。

07 (六)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08 對話紀錄。

09 (七) 被告前揭國泰世華、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10 明細。

11 三、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
14 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1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6 斷。再被告前揭犯行屬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併辦理由：

19 查被告因提供前揭金融帳戶之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
20 涉有幫助洗錢等罪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21 第1845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2 金訴字第211號（月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
23 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而本件被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
24 是本案與上開貴院審理中之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5 想像競合犯關係，與該案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
26 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30 檢察官 余 彬 誠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李 昇 華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13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4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15 現金。

16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7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8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9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20 入境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22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23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4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25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26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27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28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9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30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3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01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02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3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5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6 。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112年9月22日9時27分	25萬元（國泰世華銀行）
2	甲○○	同上。	① 112年9月23日11時36分 ② 112年9月23日11時37分 ③ 112年9月23日11時50分 ④ 112年9月23日11時53分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③ 5萬元 ④ 36000元 （以上均為國泰世華銀行）
3	丁○○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其蝦皮拍賣平台未簽署協議功能，需匯款才能簽署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① 112年9月27日13時38分 ② 112年9月27日13時40分 ③ 112年9月27日13時47分 ④ 112年9月27日13時55分	① 4萬9989元 ② 3萬2369元 ③ 1萬6985元 ④ 4萬2217元 （以上均為台新銀行）
4	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帳戶。	① 112年9月26日9時58分 ② 112年9月26日10時3分	① 5萬元 ② 3萬5779元 （以上均為台新銀行）
5	庚○○	同上。	112年9月25日11時39分	4萬元（台新銀行）
6	丙○○	同上。	① 112年9月25日12時10分	① 32000元 ② 32000元

(續上頁)

01

			②112年9月25日 12時15分	(以上均為台新銀行)
--	--	--	----------------------	------------